

**離島區議會**  
**社區事務及文化康樂委員會審批小組**  
**會議紀錄**

---

日期：2020年9月8日(星期二)  
時間：下午2時正  
地點：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38號海港政府大樓14字樓  
離島區議會會議室

**出席者**

**召集人**

何紹基先生

**副召集人**

李嘉豪先生

**成員**

余漢坤先生, MH, JP

陳連偉先生, MH

黃文漢先生

何進輝先生

黃秋萍女士

曾秀好女士

郭平先生

徐生雄先生

(約於下午2時10分入席)

方龍飛先生

劉舜婷女士

梁國豪先生

**列席者**

李豪先生

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(1)

**秘書**

林寶茵女士(秘書)

離島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(區議會)1

楊釗暢先生(候任秘書)

離島民政事務處 候任行政主任(區議會)1

吳鑑求先生(助理秘書)

離島民政事務處 行政助理(區議會)1

**因事缺席者**

黃漢權先生

容詠嫦女士

王進洋先生

## I. 通過上次會議紀錄

小組通過上述會議紀錄。

## II. 審批 2020 年 11 月至 12 月社區參與計劃的資助申請

2. 召集人參照民政事務總署提供的良好做法，處理小組成員在會議上就審批撥款申請所作的利益申報，詳情如下：

- (a) 第一級的申報：涉及不具實務的職銜。小組成員只須在審批申請前申報利益，但仍可參與討論、決議及投票，無需避席。
- (b) 第二級及第三級的申報：涉及具實務的職位或為活動的執行人。沿用現行做法，小組成員須申報利益，並於討論有關申請時避席。

3. 小組處理了 26 項擬於本年 11 月至 12 月舉行的社區參與計劃、“2020 大澳水鄉傳統婚禮展繽紛”以及“繽紛梅窩日 2020”的資助申請。

4. 小組在考慮 2020/2021 年度委員會所獲的撥款額、個別活動的性質、規模及預算支出後，建議社區事務及文化康樂委員會(社康會)考慮通過：

- (a) 撥款 416,357.4 元，用以資助 26 項在 2020 年 11 月至 12 月舉行的“社區參與計劃”；
- (b) 撥款 60,000 元，用以資助舉辦“2020 大澳水鄉傳統婚禮展繽紛”；以及
- (c) 撥款 60,000 元，用以資助舉辦“繽紛梅窩日 2020”。

(徐生雄議員約於下午 2 時 10 分入席。)

## III. 其他事項

5. 就一項活動的宣傳品上顯示活動負責人全名，涉嫌違反指引。審批小組討論後，同意發信提醒團體日後必須遵守有關規定，否則區議會可施行罰則。

## IV. 下次會議日期

6. 會議於下午 4 時 50 分結束。下次會議日期將另行通知。

-完-